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571號

再審聲請人

即 被 告 林慶銘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898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判決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25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95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再審聲請人即被告林慶銘（下稱被告）跟林婉婷沒有糾紛，也沒有交換股票，林婉婷是接陳金枝一部分之浩鼎公司、葡眾公司、賽亞公司股票，嗣後林婉婷要求不再跟進，全數退款，由代理人蔡松林所提供之還款證明，可知被告有退新臺幣（下同）50萬元給蔡松林，其中35萬元退給林婉婷，其中15萬元是退給蔡松林關於賽亞公司股票部分之訂金，此並有黃鵬元可以作證。

(二)依陳金枝之證詞，可知陳金枝買藥華藥股公司股票後，跟林婉婷和家人決定要換浩鼎公司股票，便把他的部分給了林婉婷、蔡松林、蔡松柏，之後就沒有跟被告有任何聯絡，且換股票需要出錢投資人或出股票的葉沛成決定，被告無權決定。

(三)依證人游歲琦、徐慧敏、楊欽証、黃鵬元、張盈彰之證述，可證明款項交給葉沛成後，被告沒有拿任何錢，除自己投資金額750萬元，還代墊退款700萬元，並無收取不法所得。

(四)綜合以上新事證，請求就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898號判決

01 (下稱原確定判決)開啟再審，給予被告辯白之機會云云。

02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
03 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認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
05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亦有明定。
06 上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禁止，係指「同一事實原因」
07 之謂，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含證據方法
08 及證據資料），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
09 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
10 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11 第1082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3
14 罪，係依卷內相關證據綜合判斷，已詳述認定被告犯罪所憑
15 之依據及證據取捨之理由，此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再審；然查：

17 1.聲請意旨再審意旨一、(一)部分，被告曾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18 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154號、第320號、第446號裁
19 定駁回確定。

20 2.聲請再審意旨一、(二)部分，被告曾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經本
21 院以112年度聲再字第154號、第446號裁定駁回確定。

22 3.聲請再審意旨一、(三)部分，被告曾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經本
23 院分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320號、第446號裁定駁回確定。

24 (三)綜上，被告仍以同一原因重複聲請再審，於法即有未合，應
25 予駁回。

26 四、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
27 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
28 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又所稱「顯無必要
29 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
30 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
31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聲請再

審之程序既顯屬違背規定，應以裁定駁回，業如前述，即無
通知被告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錢衍綦

法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易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